

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規定

(2006.09.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2007.0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8.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0.09.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1.06.09 通訊投票)
(2016.11.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0.12.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0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09.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2.09.0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論文計畫」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為提交論文計畫截止日期。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必須在「論文計畫」提交後至少三個月以上方得提出。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學位口試每學期舉辦一次。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必須於每年七月二十日或一月二十日前提出，並繳交論文初稿。研究生僅得提出兩次論文口試之申請。因特殊情形專簽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 第四條 本系定於每年七月底及一月底安排研究生論文答辯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或主持人。口試日期及時間由系辦排定後公告週知。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口試應檢附口試申請書及「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比對結果相似度需 25% 以下(不包含參考文獻)，惟指導教授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簽名同意後，向系辦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研究生所交論文初稿，應於口試前一週由指導教授函送各口試委員審閱。
- 第七條 論文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果分為通過、待複審、不通過三種。其獲評為待複審者，由口試委員自行安排時間進行審查，並於期限內繳交審查結果至系辦公室，否則視為不通過。
- 第八條 論文答辯之後，研究生必須依照口試委員之要求修改論文內容，且至遲於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繳交定稿。
- 第九條 學位論文撰寫完成後，應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
- 第九 十 條 論文定稿後應繳交七份至系辦公室，包括口試委員每人一份，系內兩份，註冊組兩份。